

吴马营乡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工作制度的
实施方案

吴政发[2022]9号

各村、各驻乡单位、各企业：

按照省市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努力构建“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党政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格局，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党委主要负责人对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要亲自安排部署，将安全生产事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支持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乡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属地管理、一岗双责原则，宣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适合本

辖区安全生产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监督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规划的制定落实、专项整治、安全投入、隐患治理等重点工作。主持召开或者委托分管负责人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有关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足额安排安全生产经费预算，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建设、重大隐患治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定期或者不定期深入基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促检查，指导和帮助基层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3、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协助乡政府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工作计划和重大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积极支持配合上级部门

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受乡政府主要负责人的委托，协调、支持、配合政府其他负责人做好其分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分管行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

4、包村干部负责各自所包村的全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村、企业负责人学习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构制度，搞好安全生产检查、“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搞好重要时段的安保、维稳和应急值守工作，同时搞好各类事故隐患信息上报工作。

（二）各站所工作职责

1、安监站负责对全乡地面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2、卫生院负责各村卫生所医疗卫生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食品、药品、疫情、职业卫生等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护，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

3、乡纪委负责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的调查处理，对安全生产中的违纪违法人员以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进行纪律追究和行政问责。

4、司法所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普及工作，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5、民政站负责救助物资的安全储备。

6、武装部负责组建民兵应急救援队的组建和救援工作。

二、建立健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的体制机制

(一)完善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全乡各村各站所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的要求，层层分解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共同抓”的良好局面。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乡党委、政府、纪委、安委会要对全乡各村、各站所、企业的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的，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机制

1、实行定期会议制度。乡安监站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安排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实行“失职追责”制度。乡纪委负责对全乡干部、站所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严肃对相关人员进行

行问责。

3、实行述职制度。村党支部书记、主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分别向乡党委、政府述职。述职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三、加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考核管理

(一)严格安全生产问责制度。对党政领导干部不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导致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打击制止不力、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不及时不彻底的，乡纪检委要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严肃查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时，要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情况纳入调查内容，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导致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责任追究。

(二)严格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制度。要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将党政领导干部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全乡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由乡党委、政府进行专项考核。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工作成效显著的党政领导干部根据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在经济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绩效考核、年度考核时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情况要记入全乡安全生产履职档案。

山阴县吴马营乡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